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7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933,755股。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59,3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5,993,11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6号),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盈通”)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3.3544万股,并于2022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413.417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493.7425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9.607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9.6749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393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8名,对应股份数量为65,993,11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3.7553%,限售期为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4,134,174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28,240,25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22,374,426股。本次权益分派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7月3日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9.13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91,300股已于2023年7月13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374,426股增加至122,765,726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东－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的监管政策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股东－武汉公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公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该部分股票,本承诺人自愿将转让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的监管政策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郭淼、周飞、廉正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承诺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的监管政策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股东－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辛军、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赵惠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武汉惠人生物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熊安林、张家港市惠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航天高投光电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元兵、戴永良、罗志中、吴晶、王志恒、深圳信德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长盈天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伟钢、张莉莉、柳祎、武汉航天光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该部分股票,本承诺人自愿将转让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的监管政策/(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战略配售对象的相关承诺

中信建投股管家长盈通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长盈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长盈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长盈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5,993,1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3.7553%。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059,36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2,933,75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26,000	6.3747	7,826,000	0
2	辛军	6,500,000	5.2946	6,500,000	0
3	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5.2946	6,500,000	0
4	赵惠萍	5,200,000	4.2357	5,200,000	0
5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8,550	4.1123	5,048,550	0
6	武汉惠人生物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900,000	3.1768	3,900,000	0
7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86,407	3.0843	3,786,407	0
8	武汉公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0	2.6473	3,250,000	0
9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46,000	2.5626	3,146,000	0
10	熊安林	2,600,000	2.1179	2,600,000	0
11	张家港市惠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165	1.8915	2,322,165	0
12	湖北航天高投光电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3,500	1.6890	2,073,500	0
13	何元兵	1,467,700	1.1955	1,467,700	0
14	郭淼	1,329,900	1.0833	1,300,000	29,900
15	戴永良	1,300,000	1.0589	1,300,000	0
16	武汉公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5,043	0.7454	915,043	0
17	罗志中	910,000	0.7412	910,000	0
18	周飞	845,000	0.6883	845,000	0
19	廉正刚	813,800	0.6629	793,000	20,800
20	吴晶	715,000	0.5824	715,000	0
21	王志恒	650,000	0.5295	650,000	0
22	深圳信德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	0.5295	650,000	0
23	共青城长盈天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940	0.5123	628,940	0
24	吴伟钢	468,000	0.3812	468,000	0
25	张莉莉	73,450	0.0598	73,450	0
26	柳祎	32,500	0.0265	32,500	0
27	武汉航天光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32,500	0.0265	32,500	0
28	中信建投股管家长盈通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59,360	2.4920	3,059,360	0
29	合计	66,043,815	53.7966	65,993,115	50,7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更名为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2,933,755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3,059,360	12
合计		65,993,115	–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2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期限22天。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75,000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3.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6.7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12个月,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4年3月,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187,614,727.35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119,302,089.0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357,518.76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2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2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金额	5,000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1R)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收益率(年化)	高档收益率:2.45% 中档收益率:2.25% 低档收益率:1.60%
产品成立日	2023年12月7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2月29日
产品期限	22天
产品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
结构化安排	–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当日。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产品收益的赎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 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6,883.26	172,117.50
负债总额	36,296.64	67,41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586.62	104,70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4.55	2,283.63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0,806.11万元的比例为8.22%,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3-076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重机”)、浙江泰瑞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装备”)于2023年2月9日至今,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52.62万元,累计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69.80万元,合计影响当期损益1,222.42万元,超过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收款公司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公司	2023年2月	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5,914.98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0.11%
2	公司	2023年3月	收益相关	钱塘区2021年度科技创新创业补助	500,000.00	《杭州市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文件》(钱塘经科〔2023〕4号)	0.52%
3	公司	2023年3月	收益相关	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补助	100,000.00	2022年第十二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0.10%
4	泰瑞装备	2023年4月	收益相关	桐乡管委会补贴	10,000.00	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2023年经济工作会议奖励奖金	0.01%
5	公司	2023年5月	收益相关	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返还	20,075.14	无	0.02%
6	泰瑞重机	2023年5月	收益相关	德清佳才2020-2021年稳岗补助	10,336.00	无	0.01%
7	公司	2023年6月	收益相关	浙江大学浙江省尖兵项目补贴	2,450,000.00	浙江大学浙江省尖兵项目补贴	2.54%
8	公司	2023年6月	收益相关	杭州佳才人力资源2020-2021年稳岗补贴	10,859.95	稳岗补贴	0.01%
9	公司	2023年6月	收益相关	杭州市钱塘区经信局“开门红”补助	690,000.00	杭州市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补助	0.71%
10	公司	2023年7月	收益相关	2023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6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科教〔2022〕52号	1.71%
11	公司	2023年7月	收益相关	2023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装备)	250,000.00	《杭州医药港管理办公室文件》杭医药发〔2023〕39号	0.26%
12	公司	2023年8月	收益相关	杭州市钱塘区经信局(首台套装备)补助	5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杭财企〔2023〕19号	0.52%
13	公司	2023年9月	收益相关	第一届浙江省知识产权奖三等奖奖金	50,000.00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浙政发〔2023〕25号	0.05%
14	公司	2023年9月	收益相关	重点研发(尖兵、领雁)项目补助	206,3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杭财教〔2022〕28号)	0.21%
15	公司	2023年10月	收益相关	见习训练补贴	6,102.71	没有文件	0.01%
16	泰瑞重机	2023年10月	收益相关	德清县科技局 科技合作项目奖励	80,000.00	关于下达2022年度县级科技合作和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的通知	0.08%
17	泰瑞重机	2023年10月	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1,628,962.8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先进制造业企业加计抵减政策	1.69%
18	泰瑞装备	2023年11月	收益相关	桐乡市经信局2022年技术改造奖励	380,200.00	《关于印发桐乡市高标准打造制造业强市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桐政办发〔2020〕63号)	0.39%
19	公司	2023年11月	收益相关	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保补贴	12,090.3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文件》浙人社发〔2022〕85号	0.01%
20	公司	2023年11月	收益相关	2023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50,000.00	《杭州医药港管理办公室文件》杭医药发〔2023〕65号	0.16%
21	泰瑞重机	2023年11月	收益相关	德清县经信局 工业新产品项目奖励	100,000.00	关于下达2022年度新产品开发、首台(套)认定及保险补偿、智能化技改奖励资金的通知	0.10%
22	泰瑞重机	2023年12月	收益相关	2023年重点群体优惠	56,550.0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0.06%
23	公司	2023年12月	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2,382,975.3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先进制造业企业加计抵减政策	2.47%
24	泰瑞重机	2023年12月	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175,890.6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先进制造业企业加计抵减政策	0.18%
25	公司	2023年2-12月	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99,822.75	无	0.41%
26	泰瑞重机	2023年2-12月	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98,158.00	无	0.31%
合计					12,224,228.66	–	12.6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政府补助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2023年2月9日至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52.62万元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计入当期损益69.80万元,合计影响当期损益1,222.42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78　证券简称:圣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28日以来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364.23%,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为34.97%,同期上证指数下跌4.35%,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自9月28日至12月5日累计已有19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股价脱离公司基本面。2023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245.78,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79.37,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股价换手率较高。2023年12月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7.55%,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截至2023年12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玉龙、陈雅卿、罗力成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56亿股,占公司股比为65.99%。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34.01%,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油泵、变速箱油泵、电子油泵、真空泵、水泵等泵类产品,凸轮轴以及变速器核心零部件,产品应用于传统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等,主要为全球各类汽车主机厂商提供配套,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辆,公司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相关热点概念澄清。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华为汽车概念股,前期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通过青山工业、重庆小康等为赛力斯配套电子油泵等产品,并获得项目定点。2022年度和2023年半年度,公司给赛力斯配套油泵等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15.10万元和1,022.8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9%和1.50%,占比较小,该项目产生的损益对公司的影响极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31.40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3.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0.94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08.31%;公司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日、12月4日、12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触及了严重异常波动,并于10月1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日、12月4日、12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触及了严重异常波动,并于10月1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油泵、变速箱油泵、电子油泵、真空泵、水泵等泵类产品,凸轮轴以及变速器核心零部件,产品应用于传统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等,主要为全球各类汽车主机厂商提供配套,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辆,公司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华为汽车概念股,前期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通过青山工业、重庆小康等为赛力斯配套电子油泵等产品,并获得项目定点。2022年度和2023年半年度,公司给赛力斯配套油泵等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15.10万元和1,022.8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9%和1.50%,占比较小,该项目产生的损益对公司的影响极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28日以来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364.23%,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为34.97%,同期上证指数下跌4.35%,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自9月28日至12月5日累计已有19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股价脱离公司基本面

2023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245.78,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79.37,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价换手率较高

2023年12月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7.55%,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玉龙、陈雅卿、罗力成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56亿股,占公司股比为65.99%。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34.01%,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31.40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3.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0.94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08.31%;公司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3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人账户提存公司股份拍卖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拍卖股票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偿还重整债务剩余云维股份股票2,209,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拍卖成交金额6,238,478.27元。

●云维股份破产债权均已按《重整计划》规定完成清偿,公司管理人根据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偿债剩余股票进行网络拍卖处置,所得款项用于公司后续经营。

●本次拍卖后续涉及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本次拍卖成交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拍卖概况

2023年11月18日,公司管理人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裁定批准的《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将提存在管理人账户中偿债剩余的2,209,067股云维股份股票委托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以网络公开拍卖形式进行公开处置。(详情参见公司临2023-021号《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账户提存公司股份进行拍卖处置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网络拍卖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10时至2023年12月5日10时01分53秒(含拍卖延时)。

二、本次拍卖案由

2016年11月16日,云维股份第一